2025205-12-14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998号5号楼12楼
联 系 人：杨舒迪
联系电话：0512-68610217

乙　　方：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298号广电3号
联 系 人：高文君
联系电话：18860916690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苏城正能量网络宣传合作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0-SZSD-C2025-0065）、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苏城正能量网络宣传合作服务。

二、合同期限：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2月1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整体宣传策划

1.1结合苏州年度重点工作，制定网络正能量宣传总体方案及阶段性实施策划。

1.2针对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科技产业创新、历史文化传承、文旅特色等不同主题，设计专项宣传方案。

2.网络平台联动

2.1与微信视频号、B站等具有高流量、影响力大的平台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2.2整合政府、企业、媒体等资源，协调合作平台共同开展线上活动及专题建设。

2.3针对重点宣传活动，联合平台提供流量扶持，扩大宣传覆盖范围。

3.网络达人合作

3.1筛选涵盖不同领域（包括文化、科技、美食、生活等）不同粉丝层级的优质网络达人，签订合作协议参与宣传活动。

3.2根据达人专业领域和风格特点，制定个性化合作方案，确保达人与宣传主题匹配。

3.3组织达人线下采风，引导产出短视频、图文、Vlog等高质量原创内容。

3.4产出内容发布前需审核，确保无违法违规及负面信息，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突出苏州特色。

4.内容发布与传播

4.1策划制作多元化宣传素材，包括短视频、图文报道、直播内容、H5互动产品等。

4.2 配合甲方进行线下主题活动，提供宣传物料支持、现场内容记录、线上同步传播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宣传联动。

5. 数据监测与分析

5.1 建立全流程数据监测体系，对各项宣传活动的传播数据进行全程监测与统计分析，做好舆情监控。

5.2 目实施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包括项目实施概况、活动成果、数据分析、经验总结及优化建议等提交甲方。

四、验收相关要求：

1. 验收时间：根据合同约定验收。

2.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

3. 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包括完成该项目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步骤：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的预付款，整体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的凭据：正式的发票；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 支付方式：银行账户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开户名称：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2201988236052516327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实施前，参加项目实施工作的所有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相关敏感信息，乙方实施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3.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及结束后，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和信息，若发生信息外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做好展区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

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五、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至代理机构网上备案。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杨舒迪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